

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規定

請 頒 原 子 能 獎 章 事 實 表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國 籍	
身分證字號或 證 照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	住 址	
服務機關(構)				職 稱	
請頒獎章等級					
具 體 事 實					
適 用 條 款				證 明 文 件	
推薦請頒機關 或團體考評	推薦機關 或團體負 責人職銜	考 評		負 責 人 蓋 章	民 國 年 日 月
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情 形	主 持 人 職 銜	議 決		主 持 人 蓋 章	民 國 年 日 月
核 能 安 全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	核定獎章等級		蓋 章	民 國 年 日 月
備 註	受頒人員如係外國人，且未在請頒機關或團體工作者，「推薦請頒 機關或團體考評」欄免填。				